

中共苏州市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纪监〔2013〕2号



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教育 纪检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单位、代管学校：

现将《2013年全市教育纪检监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2013年全市教育纪检监察工作意见
2. 苏州市教育局纪工委、监察室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表

中共苏州市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3年2月25日

附件 1

2013 年全市教育纪检监察工作意见

2013 年，苏州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加大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大力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化教育行风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规范教育收费长效管理机制，为苏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一、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党的十八大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一系列新思想、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一定要把握内涵、掌握精髓，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一是要严明党的纪律切实保障政令畅通。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绝不允许“上有改革、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要不断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

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三是要着力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一手抓教育改革发展，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提高制度执行力的有效办法和现实途径。

四是要加大督办案件工作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有举报的及时处理，有线索的认真核实，有违纪的严肃惩处，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二、努力改变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效能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作风效能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努力取得作风效能建设新成效。

一是要坚决落实作风效能建设规定。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效能建设的六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有关规定，带头改作风，带头抓作风。

二是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在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学生学习生活质量，精简文件、评比、考核，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传递好群众认可的正能量，努力以一流的作风树一流的形象，以一流的效能创一流的佳绩。

三是要着力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安排好集体廉政谈话及个别谈心谈话活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适时进行抽查核实。

三、有效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

以“清风拂校园，廉洁伴我行”为主题，将廉洁教育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贯穿于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全过程，贯穿于学校课堂教育、学生管理和学生生活的全过程。

一是要开展《廉洁教育读本》师生读书漂流活动。年初发放师生《廉洁教育读本》读本，各地各校应充分利用《读本》组织读书漂流活动，以班会课、团队活动课为主阵地，通过组织学习交流会、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提高活动的有效性。

二是要开展廉洁教育优秀作品评比活动。五月份，在漂流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廉洁教育师生《读本》心得评比等活动。

三是要开展“廉洁教育网上行”展示活动。年末，在前两项活动的基础上，搜集整理年度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的成果，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展示廉洁教育成果，完成新一届局级廉洁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创建验收及向市级申报的各项工作。

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全面落实全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提出的要求，以创新之勇争突破之先，以务实之举谋群众之福，以效能之优赢发展之势，以

勤廉之风强工作之基。

一是要继续打造“学有优教”服务品牌。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是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在规范各类教育收费行为、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加大对教育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组织好春、秋两季教育收费、教育行风专项检查。

三是要不断强化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教育行风示范县（市、区）”及“行风建设群众满意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强化动态管理，提高创建水平。组织好中小学幼儿园行风评议“回头看”活动，建立完善教育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行风评议成果。

四是要着力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建立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中小学在职教师一律不得从事有偿家教，不得在社会办学机构兼职从事有偿家教活动，不得介绍本校学生到社会办学机构参加各种学习培训。

五、切实强化监督检查的力度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部门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与参与，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的力度。

一是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要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机制，跟踪管理，全程问效，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要加强对教育惠民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风监督员的作用，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水平。

四是要推进离任审计向任中审计延伸，进一步规范权力阳光运行。年初，市教育纪工委以此为题向市廉政办申报为重点工作项目，并将从今年起将原本在校长（主任）离任时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在其任期内分段实施，努力实施关口前移，突出提醒、教育、规范和促进的作用。

附件 2

苏州市教育局纪工委、监察室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表

月份	目 标 内 容	责任处室	相关处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开展结对帮扶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和直属单位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教育，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市教育系统年度行风建设群众满意示范学校的考评工作。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民主考评工作。年度教育信访工作情况汇总。	纪工委 监察室	组织处、机关 党委、办公室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定并下发《2013 年苏州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结合开学工作组织开展春季教育收费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认真完成走进直播间——作风效能建设特别节目。召开局聘政风行风监督员年度工作会议。	纪工委 监察室	组织处、机关 党委、办公室、 基教处、发财 处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召开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行风建设工作会议，表彰直属单位 2012 年度行风建设群众满意示范学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召开各市、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 2012 年工作，部署 2013 年工作。召开全市教育系统行评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市级行风建设群众满意示范学校。召开直属单位书记会议，布置新一年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参加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纪工委 监察室	机关党委、办 公室、组织处、 基教处、发财 处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组织召开苏州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督查工作，组织苏州教育政风行风监督员开展教育行风调研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机关党委、基 教处、发财处

5	1. 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师生《读本》心得征文比赛。 2. 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活动。 3. 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行风评议回头看活动。	纪工委 监察室	组织处、机关 党委、办公室、
6	1. 组织苏州市政风行风热线教育局“走进直播室”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 2. 确保各级各类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做好（高考、中考、学业水平测试、自学考试、单招考试）等各级各类考试的督查巡视工作。 3. 开展教育行风示范县、区、校创建活动。	纪工委 监察室 基教处	其它各处室
7	1. 强化暑期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督，做好学校暑期工程建设、校舍维修等有关招投标监督工作。 2. 严防出现违规招生，确保招生工作阳光运行，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 教育行风监督员校园行活动。	纪工委 监察室 基教处 发财处	其它各处室
8	1. 组织召开苏州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秋季开学规范教育收费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管理、收费的督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督查； 3. 召开各市、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度工作，部署下半年度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基教处 发财处	人事处、职社 处、法规处、 高教处
9	1. 组织秋季教育收费市级专项督查，迎接国家、省级检查。 2. 进一步加强苏州市教育行风建设工作，开展对各市、区和直属单位教育行风建设的调研工作 3. 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新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4. 做好省第七届“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各项工作。 5. 加强对学校校长执行财务制度情况的审计，会同相关处室做好校长离任的有关审计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基教处 发财处	其它各处室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的监督工作，做好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廉政档案完善工作。 3. 做好省第七届“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各项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机关党委、办 公室、组织处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召开直属单位纪检委员工作会议，做好作风效能行风建设测评、迎检等工作； 2. 做好迎接市作风效能建设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组织处、机关 党委、办公室、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规处、教育工会做好对全市“校务公开先进学校”回头看督查工作。 2. 做好 201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3. 完成各项工作总结。 4. 布置年度政风行风建设考评工作。 	纪工委 监察室	其它各处室
贯穿 全年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群众信访调查处理工作。 2. 校长（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 学校建设（维修）工程项目审计和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监督工作。 4. 干部任用、教师招聘等监察工作。 5.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 6. 教育行风明查暗访。 	纪工委 监察室	其它各处室

